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1.25 北市法二字第 094300870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1 月 25 日

要 旨：本案申請人於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尚未程序終結，在新舊法規之適用上，如認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於 93 年 7 月 13 日修正，並較原法規增加禁止事項，自應適用新法，不生適用舊法規之問題

主旨：有關包公祠驪暉宮新建工程（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 2 小段 464 地號等 8 筆土地）涉及都市設計法令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1 月 14 日北市都設字第 09430122500 號函。

二、本案係申請人於 91 年 9 月 23 日就旨揭位於保護區之土地申請設置宗祠及宗教使用，在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中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已有修正，究應依舊法規或新法規予以審查，發生疑義。

三、查「市政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行政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，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0 條定有明文，此為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原則之例外，亦即為從新從優原則（陳清秀撰，依法行政與法律的適用，收於翁岳生編，行政法 2000，頁 187 參照）

四、本案申請人之申請於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尚未程序終結，在新舊法規之適用上，如經貴局認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於 93 年 7 月 13 日修正，並較原法規增加禁止事項（來函說明 2），參照上開自治條例但書之規定，自應適用新法規，不生適用舊法規之問題；且前開核准標準所修正之臺北市地質資料庫之土地潛力利用，為較精確而科學之數據資料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觀點，本案似更應適用新法規處理。

備註：本件函釋所引之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」歷經多次修正，108 年 2 月 23 日已更名為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」，最近 1 次為 108 年 12 月 19 日修正。另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